

GF-2020-0216

白银市艺术中学宿舍楼维修加固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42

发包人: 白银市艺术中学

承包人: 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

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白银市艺术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 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银市艺术中学
宿舍楼维修加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白银市艺术中学宿舍楼维修加固项目
- 2.工程地点: 白银市白银区滨河东路149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宿舍楼维修加固。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内容,详见《工程量清
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开始进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银市艺术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合同正本 贰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壹 份；合同副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白银市艺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白银市白银区育才路6号

邮政编码: 7309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甘肃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0MA72XQAW89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

北路1683之4号2910室

邮政编码: 730300

电话: 0931-4611393

电子信箱: 240336879@qq.com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账号: 1011220085137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本工程招标文件及会议纪要；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 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
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甲方无施工图时
按乙方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
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白银市艺术中学；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万晓琴；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甲方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甲方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事宜，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材料、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宜做出处理；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为签认乙方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相关的施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7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并提供相应的施工资料（装订成册）3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自理；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7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并提供相应的施工资料（装订成册）3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3份；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万晓琴；

身份证号：622421198402215221；

联系电话：18093181666；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权限：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2、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5天。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乙方对某分项工程确需分包的，必须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办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3.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3.3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
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5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1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商不得挪作他用；无死亡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若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1.2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当期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7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十日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5 工期延误

6.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自然条件等，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6.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条款。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狂风;

(3) 暴雨, 暴雪;

6.8 提前竣工

6.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进场的材料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必须满足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其中门窗、墙面砖、地板砖等材料由乙方提供样品, 甲方认可后封样留存。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图纸不相符的地方，因实现场实际原因不能按照图纸施工时，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8.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8.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8.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需要做出调整的，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清单计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工程签证、暂估价部分等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原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文件，经甲方、乙方确认造价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1. 预付款

11.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甲方依据乙方上报的月进度工程量支付月进度工程款的 80%；

(3) 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扣除总价款 3%的工程
质量保证金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甲方。

12.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乙方应予付款日提前 7 日将付
款申请单编制好递交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准予付款。

12.1.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14 天 。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 天。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1.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7 天。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4 天。

13. 竣工验收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1.3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书面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 14 个工作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他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文件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款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期满后, 甲方应将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其他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见《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有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设备财产，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白银市艺术中学

乙方(全称): 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白银市艺术中学宿舍楼维修加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白银市艺术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0MA72XQAW89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滨河东路 149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

北路 1683 之 4 号 2910 室

邮政编码：7309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甘肃科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730300

电话：0931-4611393

电子信箱：240336879@qq.com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账号：101122008513756